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DVASH AMIR、石狮市亿玖祺翼服装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洪朝劝与被告 DVASH AMIR、石狮市亿玖祺翼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81 民初 198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（DVASH AMIR 为 60 日）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（DVASH AMIR 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）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，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并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